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內容有關追討由中谷應付南昌統一及廣州統一（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合共人民幣 110,220,325 元重大債務。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獲得仲裁勝訴的公告。根據該仲裁裁決，中谷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十五日內向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支付合共人民幣 110,220,325 元之債務，作為兩份白糖供應協議項下之賠償。

追討債務之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中谷尚未支付債務之任何部分及債務仍處於未償還狀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獲知，由於中谷未能償還其債項，湛江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三方提交之破產重整申請對中谷作出裁定，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中谷將進入破產重整程序。

根據湛江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知，宣決中谷自該日起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而中谷的所有債權人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十日內向湛江中級人民法院申報其為中谷債權人之債權。

對本集團之影響

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現正準備相關文件，以向湛江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債權申報。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能否追回債務乃最終取決於(其中包括)中谷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及其資產，故本公司無法確定可以追回的金額。本公司已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就債務作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撥備。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本公司將就收回債務之進展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內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仲裁裁決」	由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仲裁裁決([2009]中國貿中滬裁字第018號及第019號)，受益人為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	根據仲裁裁決，中谷欠付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的債務合共人民幣110,220,325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統一」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企業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昌統一」	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湛江中級人民法院」	廣東省湛江中級人民法院
「中谷」	廣東中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